#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力服务")
- ●本次担保金额: 2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 需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拟向中 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2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 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 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 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健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 劳务分包,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硬件、太阳 能光伏产品、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节能技术和产品的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充电 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电能表运行系统的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0,261.20	74,232.50
负债总额	47,890.36	50,255.73
净资产	22,370.84	23,976.76
银行贷款总额	_	_
流动负债总额	47,890.36	50,255.7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83.88	113,021.87
净利润	1,515.58	1,605.93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 2 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申请保函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

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能实时监控林洋电力服务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申请保函额度,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上市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32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